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Includes items lik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 支付给职工, etc.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Includes items lik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 收到的税费返还, etc.

公司负责人: 陈霞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丹群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Includes items lik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 支付给职工, etc.

公司负责人: 陈霞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丹群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Includes items lik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 支付给职工, etc.

公司负责人: 陈霞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丹群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Includes items lik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Includes items like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etc.

公司负责人: 陈霞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丹群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Includes items lik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 支付给职工, etc.

公司负责人: 陈霞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丹群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Includes items lik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 支付给职工, etc.

公司负责人: 陈霞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丹群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Includes items lik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 支付给职工, etc.

公司负责人: 陈霞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丹群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Includes items lik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三)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26 证券代码: 603358 证券简称: 华达科技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拟将截至2022年3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9,719.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05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4,72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共计9,723.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997.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Includes items like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浙江城北工业园), 2.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etc.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使用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状态. Includes items like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etc.

五、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二)公司本着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浙江城北工业园)”、“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和“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已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产生的利息及取得的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华达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05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4,72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共计9,723.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997.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Includes items like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浙江城北工业园), 2.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etc.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使用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状态. Includes items like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etc.

五、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二)公司本着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浙江城北工业园)”、“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和“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已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产生的利息及取得的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华达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05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4,72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共计9,723.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997.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Includes items like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浙江城北工业园), 2.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etc.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使用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状态. Includes items like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etc.

五、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二)公司本着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浙江城北工业园)”、“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和“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已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产生的利息及取得的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华达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05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4,72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共计9,723.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997.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